機密等級:內部文件

農業部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

受理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權利之處理指引

第 1.0 版

113年 8 月 22 日 頒行

機密等級:內部文件 頒行:113年8月22日

目 錄

壹、	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	3
貳、	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申請條件	3
參、	申請案件之處理流程	3
肆、	申請案件之補正流程	3
伍、	當事人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時,本場之應辦事項	3
陸、	當事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時,本場之應辦事項	3
柒、	當事人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時,本場之應辦事項	3
捌、	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之方式	4
Ŧ / 、	Rd 化	4

文件名稱:PIMS-3-02-受理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權利之處理指引

第 1.0 版

機密等級:內部文件 頒行:113年8月22日

壹、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

個人資料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定,向本場行使個資當事人權利時,應事先填寫「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表」,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,親自持送、電話或以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郵寄方式遞送本場經確認後辦理。

貳、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申請條件

- 一、申請人為當事人本人。
- 二、當事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,申請人為資料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- 三、申請人獲當事人書面授權時,得代理當事人行使權利。

參、申請案件之處理流程

本場受理申請案件後,由總收文單位送相關資料至業管單位擬具准駁意見,簽報核定或授權該單位主管核判。

肆、申請案件之補正流程

本場審查申請案件時,如認其不合規定程序或資料不全者,應通知申請人於 5 日內補正;屆期未補正者,應書面駁回其申請。

伍、當事人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時,本場之應辦事項

- 一、自申請日起於十五日內,為准駁之決定;必要時,得予延長,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,並將延期之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待案件審核完竣,將結果以「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回復表」函復申請人。
- 二、當事人行使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權利時,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 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繳費。

陸、當事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時,本場之應辦事項

當事人請求補充或更正時,應敍明更正或補充之理由。本場自申請日起應於三十日內,為准駁之決定;必要時,得予延長,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,並應將延期之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待案件辦理完竣,應將結果以「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回復表」函復申請人。

柒、當事人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時,本場之應辦事項

- 一、自申請日起於三十日內,為准駁之決定;必要時,得予延長,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, 並將延期之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待案件審核完竣,將結果以「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 權利回復表」函復申請人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,主動或依申請人之請求,刪除其個人資料。特 定目的消失的情形主要為下列情形:
 - (1) 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辦該項業務。
 - (2) 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。

機密等級:內部文件 頒行:113年8月22日

- (3) 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本場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情形之一或經當事人同意者,駁回刪除、停止或利用之申請:
 - (1) 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。
 - (2) 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。
 - (3) 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。

捌、當事人閱覽其個人資料之方式

經本場審核同意閱覽之申請人,其閱覽個人資料之時間、地址及至本場辦理條件如下:

- 一、時間:上午9:00至12:00;下午14:00至17:00。
- 二、地址: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(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7鄰東福路二段139號)。
- 三、辦理條件:親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本場回復表原件。

玖、附件

甲、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表

乙、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回復表